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17〕16号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建筑领域不良行为管理的通知

局各涉建管理单位（科室），各建筑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信用办〔2014〕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2015〕32号）、《郑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郑建办〔2007〕165号）、《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领域不良行为管理的

通知》（郑建文〔2016〕106号），为加快我市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构建我市建筑业“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现就全市建筑领域不良行为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不良行为的概念

不良行为管理是指在建筑活动中，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及执业行为规范等，且存在主观故意或造成客观不良影响，被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工程管理部门予以处罚、通报、约谈及告诫的管理行为。不良行为包括：

（一）违反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违反工程建设合同、劳动用工、工程担保、城乡建设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发生等级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行为；

（四）恶意拖欠工程款或务工人员劳动报酬，或因拖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行为；

（六）以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七）因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等，被约谈、告诫的其他不良行为；

(八) 其他被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工程管理部门及其执法部门依法认定记录的不良行为。

二、不良行为的认定标准

不良行为的认定，应满足下列事项之一：

(一) 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二)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 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工程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

(四) 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工程管理部门公开印发的通报批评；

(五) 经有关职能部门或专业机构查证，并做出处理决定的文书；

(六) 经群众举报、媒体披露或其他信息渠道传播，查实的不良行为事实认定文书、文件或其它证据材料；

(七) 其他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不良行为。

三、不良行为报送形式

按照“谁监管、谁查证、谁负责”的原则，不良行为信息实行月报制度，每月月底前报建筑业市场管理科。报送不良行为信息，应同时提供相关文书或正式文件。

特殊时期，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特别重大事项实行“零报告”制度，即不良行为一经认定，应即时报送并发布。

四、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期限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布时间为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决定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布期限一般为 6 个月至 3 年。

不良行为的公布期限根据不良行为造成的危害及影响确定，整改不积极或存在主观故意的从重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不良行为企业及人员的限制

相关企业或人员存在不良行为的，在公布期内，限制或禁止其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法律、法规或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的，按照“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原则，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限制其从事与其不良行为记录事项相关联的建筑市场活动。

六、不良行为信息告知制度

记录不良行为信息，相关企业或人员享有知情权与申诉权。

不良信息告知，由建筑业市场管理科负责，原则上应书面告知，告知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不良行为记录归口管理制度

涉及其他工程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行业组织以及中介组织掌握的企业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由申请不良行为信息的单位提供，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确认后，记录不良行为信息。

八、不良行为记录网上公开制度

对已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报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郑州建设信息网信用信息公示栏”予以发布，并同时报送郑州信用网等网站，录入不良行为记录。

九、不良行为信息的撤销制度

不良行为信息的认定与发布，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对公示期满的不良行为记录，按照“谁发布谁受理”的原则，应从原发布渠道撤销。

- 附件：1. 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2. 不良行为记录申报表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2月23日

附件一

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荣建信〔 〕 号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你(单位/个人)在_____

建筑活动中，发现有以下不良行为：

1. _____

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与建筑业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管理办法》、《郑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建筑领域不良行为管理的通知》和《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领域不良行为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拟对(单位/个人)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如有异议，可于 年 月 日前到
申诉。

签 收 人:

告知单位(盖章):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不良行为记录申报表

报表单位(公章):

报表人: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记录编号	工程名称	不良行为内容	责任单位	发布周期	责任人(法人、项目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			记录人	记录日期	核准日期	备注(认定文书)
					姓名	职务	发布周期				

注:1. “责任单位”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招投标代理及其他有关单位。

2. “备注”应填写相关认定不良行为的主要文件或证据材料,具体材料应另附。